

我县一造假窝点先后伪造并售出临时假车牌25万余副 “2·21”特大伪造临牌案告破

本报讯(新宣)济南市公安交警支队6日通报,历经8个月时间,济南交警日前成功破获公安部督办的“2·21”特大伪造临时行驶车号牌案,案件中伪造的临牌销往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山东、广东、四川、福建等25个省(市),整个销售网络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。

2019年2月,济南市车管部门在办理一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,发现车主所持的临牌系伪造,于是将线索移交济南交警支队刑事案件打击专班。专班民警通过调查,在济南市一汽车销售4S店内抓获向客户提供伪造临牌的曹某。根据曹某交代的线索,民警通过跟踪守候,在济

南将买卖伪造临牌的范某某、林某某抓获,现场起获伪造临牌70副、伪造的“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”公章一枚,查实其已买卖伪造临牌300副。

随后,办案专班顺藤摸瓜,在山东淄博市张店区和沂源县抓捕常某某、郭某某,现场起获伪造临牌40副,查实其已买卖20400副。经对两人进行突击审讯,警方掌握了位于苍南县林某某的造假窝点。经连续排查布控,2019年3月,警方在林某某住处将其一举抓获,现场起获伪造临牌3865副及大量耗材。经查,林某某长期从事印刷业务,2016年发现伪造临牌有利可图,遂在当地购进高仿临牌用纸及电脑、打印

机等作案工具,伪造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电子印章。

据介绍,此案涉案物品数量大、涉案区域广、涉案人员多,查抄的位于我县林某某处的造假窝点,自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,先后伪造并售出临牌25万余副,数量之大近年罕见。另外,民警在办案过程中还查获伪造的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印章130枚。

济南市公安机关先后抓获涉案人员54人,其中对24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构成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(其中逮捕7人),其他地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27人。

凌晨醉驾撞护栏 巡警修理店前“捡”到酣睡司机

本报讯(通讯员 林花花)2020年第一天,我县一驾驶员以“特别”的方式迎来了新的一年,不仅醉驾出了事故,还在路边睡着跨了年。

1日凌晨4时许,宜山交警中队接到宜山派出所通知,民警称在路面巡逻时“捡”到一名醉汉林某。交警立即赶赴现场,发

现一辆小轿车停在修理店前,车头损毁严重。

据监控画面显示,当天凌晨3时28分许,林某驾驶小轿车途经宜山镇环球西路与黄头图村路口,撞上桥头护栏后离开现场。之后,宜山派出所民警巡逻至环球西路178号某修理店前时,发现停放在门口的车辆

开着车灯,且车头损坏,下车查看后,便看到了正在车内酣睡的林某。车内酒气浓厚,林某疑似酒驾,民警立即联系了宜山交警中队。

经血液检测,林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目前,林某已被县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。

县城多个小区消防通道被堵

本报讯(张文君 张大波)新年第一天重庆加州花园火灾事故为消防通道堵塞问题敲响警钟。近日,记者跟随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走访县城多个小区发现,这些小区普遍存在消防通道被堵的现象。

在江湾路浙闽边贸商城记者看到,这里消防通道既没有画黄色网格线,也没有设立标识牌进行提示,因为被随意停放的私家车占用、堵塞,有些消防通道

窄得连普通车辆都无法通行。同样在金谷大厦、华侨新村等小区,多条原本就不宽的行车道路两侧都停满了车,消防车根本无法通行,有的小区消防通道门被直接上了锁,一旦发生火灾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据了解,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,是实施灭火救援的“生命通道”。但是,由于部分群众法律和安全意识不强、有关单位管

理不到位等原因,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,这严重影响了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。

消防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居民,占用、堵塞小区消防通道是违法行为,要受到相应处罚。根据《消防法》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有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,妨碍消防车通行的”行为的,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微新闻



温暖送给受灾群众



◎诸葛利利: @苍南新闻网 近日,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前往灵溪镇灵浦路,看望慰问“利奇马”受灾困难群众梁亦存一家,详细了解他们的受灾自救情况、生活现状和存在的困难,并送上慰问金。

用爱呵护留守儿童



◎王晟 李丕琛: @苍南新闻网 1月5日,望里镇知联会、妇联、县百川羽毛球俱乐部

携手开展“心手相牵送关爱 情暖童心助成长”关爱留守儿童过年行活动,共同陪伴50多名留守儿童度过温暖而有意义的一天,让孩子们感受到了“家”的温暖,让小候鸟们在爱的鼓舞下快乐成长。

征稿启事

本报已开通《微新闻》栏目,特通过新浪微博(<http://weibo.com/cnxww>)、微信(cn-news)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,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,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格式,第一时间@苍南新闻网,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。一经采用,将给予一定的稿酬,欢迎大家积极参与。

公告

灵政[1998]171号、灵政[2012]337号、灵政[2013]701号、灵政[2018]305号、灵政[2019]233号、灵政[2019]240号、灵政[2019]408号拟同意陈钦树、林允欣(半间)、黄其成(半间)、黄祥满(半间)、

施明娇(半间)、黄兆宝(半间)、林允柱(半间)、林然(半间)、林允阜(半间)、林允涨(半间)、陈伟(半间)、吴素娟(半间)、董开泉(半间)等拾叁户在夏林小区1-5幢安置地基架间,按规划建设公寓式房屋。

如对以上公告有异议者,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灵溪镇城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。举报电话:64764084、59900776 灵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

公告

灵村建[2017]82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新岸村三美北路21-33号王华扁等8户7间2层房屋需拆(修建)。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王华扁(新岸村三美北路21号)、王德市(新

岸村三美北路23号)、王华东(新岸村三美北路25号)、王华干(新岸村三美北路27号)、王德禄(新岸村三美北路29号)、王华介(新岸村三美北路31号)、王德种 王德树(新岸村三美北路33号)。

如有异议者,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、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。举报电话:68716688、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

苍南发布(微信公众号)

2014年10月17日开通,搭建起政务民生信息权威发布新平台,已发布图文消息298期,用户数突破10万。由苍南县委外宣办(县政府新闻办)主办,县新闻中心承办。2015年获“助力信用温州·微信总动员之微信刷屏大赛”最佳标题奖。

腾讯·大浙网推出浙江省政务微信新媒体指数前20强排行榜,苍南发布两次排名第一,分别是:4月19日,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4万,苍南发布首次上榜便登顶;6月3日,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8.9万,苍南发布从第19名直冲至第一, WCI突破1000,打破了杭州发布长久以来维持第一的局面,成为最大的黑马。 苍南发布二维码

